

商保通——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投保单

投保人（勾选） / 被保险人	业主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保人	请注意发票抬头必须与投保人一致
	工程承包商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保人	
	发展商/物业方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保人	
选填	附加被保险人：		第一受益人：	
投保人证件信息	证照类型：		证照号码：	
联系方式	联系人：		联系方式：	邮箱：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	室内装修工程		
	地址：	(具体到铺位号)		
	装修面积：	平方米		
保险期限	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(最长不超过六个月)			
保证期	六个月			
保险金额	第一部分—物质损失 工程造价及相关费用	RMB		
	每次事故免赔额	RMB1,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%，以高者为准		
	第二部分—第三者责任 保险期间内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	RMB RMB		
	每次事故免赔额	仅针对财产损失，RMB1,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%，以高者为准		
保险费	小写：RMB (大写：)			

扩展条款	
1. 防火设施特别条款	6.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（赔偿限额：损失金额的 10%）
2. 罢工、暴动或民众骚乱扩展条款	7. 灭火费用条款（赔偿限额：RMB200,000.00）
3.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A	8. 扩展责任保证期扩展条款（保证期限：6 个月）
4. 专业费用特别条款（赔偿限额：保险金额的 5%）	9. 交叉责任扩展条款
5. 清除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A（赔偿限额：保险金额的 5%）	10. 放弃代位求偿权条款

投保须知：

- 司法管辖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但不包括香港、澳门、台湾
- 地域范围：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、澳门、台湾
- 保费支付：被保险人应及时交纳保费，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- 适用范围：本产品仅允许销售给位于商场或商业综合体内的商铺和办公室
- 保单生效：此投保单必须由被保险人如实完整填写后加盖公章。
- 备注：本产品仅限室内装修，工期不超过 6 个月，工程造价、第三者责任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 RMB1,000 万元。

投保人谨此声明，我们声明根据我们所知及所信在本投保书内填报的资料为真实的，如隐瞒任何重要事实，均可导致本保险单失效。投保人理解并且接受保险人后附提供的条款和扩展条款（包括除外条款）。

投保人签字（盖章）

日期：

以下无正文